



商传◎著

明太祖

下

朱元璋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商传◎著

明太祖

下

朱元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太祖朱元璋·全2册/商传著.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5339-3598-6

I. ①明… II. ①商… III. ①朱元璋 (1328~1398)一生平事迹 IV. ①K827=4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2106 号

策 划 柳明晔
责任编辑 柳明晔
装帧设计 刘 炜
责任校对 陈 玲 许红梅
责任印制 朱毅平

明太祖朱元璋(上、下册)

商传 著

出版 浙江文艺出版社
网址 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 浙江海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制版 浙江新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开本 700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数 395 千字
印张 30.5
插页 4
版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9-3598-6
定价 59.00 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承印单位调换)



第十九讲 祸起空印 001

一、天下税粮	002
二、一纸文书	004
三、不白之冤	009

第二十讲 杀一儆百 013

一、户部尚书	014
二、前贪后继	019
三、剥皮实草	023

第二十一讲 《大诰》三编 027

一、法外之法	028
二、不通人情	032
三、为民做主	034

第二十二讲 恩威莫测 039

一、金樽白刃	040
二、朝堂巨杖	044
三、皇恩浩荡	047

第二十三讲 文字之祸 051

一、贺表获罪	052
二、诗文致祸	057
三、孟子节文	062

第二十四讲 天子罪臣 065

一、锦衣校尉	066
二、打入天牢	069
三、宫门铁牌	073



目录

第二十五讲 兴学重教	079
一、天下学校	080
二、官学秀才	084
三、太学卧碑	088
第二十六讲 科场内外	093
一、开科取士	094
二、举贤荐能	098
三、春夏二榜	102
第二十七讲 凤阳花鼓	107
一、沈万三秀	108
二、微服私访	113
三、苏、松重赋	117
第二十八讲 大槐树下	121
一、行走江湖	122
二、洪洞古槐	125
三、三年免征	128
第二十九讲 屯田养兵	133
一、郭里长屯	134
二、屯田军卫	137
三、商屯开中	140
第三十讲 编户齐民	145
一、编造户簿	146
二、后湖黄册	149
三、税户人才	152

**第三十一讲 申明亭下 159**

一、教民榜文	160
二、村里“老人”	163
三、乡饮酒礼	167

第三十二讲 大脚皇后 173

一、妻以夫贵	174
二、贤德内助	177
三、母仪天下	182

第三十三讲 宫闱秘事 187

一、夜深宫禁	188
二、宁见阎王	192
三、嫡庶无别	195

第三十四讲 皇明祖训 201

一、皇陵碑铭	202
二、布衣皇帝	204
三、事必躬亲	209

第三十五讲 家国天下 213

一、中书老吏	214
二、案牍是非	217
三、治国之道	221

第三十六讲 风雨钟山 225

一、万代基业	226
二、孤家寡人	230
三、太祖皇帝	232

第十九讲

祸起空印

那时候收税，如果收的是粮食，比如大米、小麦，就叫本色；如果收的不是粮食，而是棉、麻、丝绢，或者钞、钱之类，就叫折色，就是用其他东西折成本色米、麦征收。比如当时规定钞二贯五百文折一石粮食，金一两折二十石粮食，银一两折四石粮食，棉布一匹折一石，绢一匹折一石二斗。

上一次我们说到明太祖朱元璋治国的一些办法,从中央到地方,任用了一些“循吏”,就是一丝不苟地贯彻和执行中央政策的干部。其中最著名的一个是济宁知府方克勤。方克勤不仅自己有名声,他的儿子名声更大,就是后来忠于建文帝,被明成祖朱棣“诛十族”的那位大名鼎鼎的忠臣楷模、人称“读书种子”的方孝孺。

方克勤虽然当知府官声不错,可是在明初严厉的政治处境下,还是被牵扯进了一个大案,并最终掉了脑袋。我们说了,这个案件不是胡惟庸案,也不是蓝玉案,不是政治案件,而是一个经济案件。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一、天下税粮

朱元璋建立了大明朝,他知道,要想让国家能够正常运转,就必须让国库里面有钱有粮。可是大明朝是建立在元朝末年战乱的基础之上的,经过元朝末年三十多年的战乱,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所以首要的工作是恢复生产,让老百姓安居下来。只有让生产恢复了,老百姓生活稳定了,社会稳定了,才有可能向老百姓征收赋税,国库里面才可能有东西。

朱元璋是穷人家里生长大的,对于地方官府收税,并不陌生——如狼似虎的差役挨家挨户追索拖欠的税粮,官府把收到的粮食上缴入库。因为税收是按照国家规定设定的,地方上必须如数收齐,所以即使遇到灾荒,如果没有减免的旨意,也照收不误,结果当然民不聊生。

朱元璋当了皇帝以后,他也不能不收税呀,所以从明朝建国之初,

就制定了一套税收办法：

即位之初，定赋役法，一以黄册为准。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税，曰秋粮，凡二等。夏税无过八月，秋粮无过明年二月。

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服役优免者。役曰里甲，曰均徭，曰杂泛，凡三等。以户计曰甲役，以丁计曰徭役，上命非时曰杂役，皆有力役，有雇役。府州县验册丁口多寡，事产厚薄，以均适其力。

(《明史·食货志二》)

那时候收税，如果收的是粮食，比如大米、小麦，就叫本色；如果收的不是粮食，而是棉、麻、丝绢，或者钞、钱之类，就叫折色，就是用其他东西折成本色米、麦征收。比如当时规定钞二贯五百文折一石粮食，金一两折二十石粮食，银一两折四石粮食，棉布一匹折一石，绢一匹折一石二斗。

这一切都是按照一个名叫黄册的东西来征派的。什么是黄册呢？黄册是明代登记每一户人家的户籍和赋役的册籍。《明史》中说：

册凡四：一上户部，其三则布政司、府、县各存一焉。上户部者，册面黄纸，故谓之黄册。

(《食货志一》)

上交给户部的户籍赋役册子的封面用的是黄纸，上交给布政司和府、州、县的册子封面用的就不是黄纸而是青纸了，而且明朝编造黄册是在洪武十四年，也就是公元1381年，而规定上交户部的册子用黄纸做封面，是十年以后的洪武二十四年的事情，因此也有学者认为明朝这

种户籍赋役册子之所以叫黄册，是沿袭了以前历代把户口籍叫黄籍的做法——“即前代之黄籍，今世之黄册也”（丘浚《大学衍义补》卷三十一）。

这回我们就清楚了，黄册就是明朝政府统计户籍、征收赋税、金派徭役的依据。从中央的户部，到地方的三级行政机构省、府、县，依据的都是同一个黄册。但是具体执行，按照黄册征收赋税、金派徭役的机构还是县，县是历朝统治的最基层。县以下，朝廷就不再设官了。县官以黄册为依据，按照国家规定，向老百姓金派徭役，征收税粮，再把征收到的税粮逐级上报，通过府、省，报到中央户部，户部把各地上缴的税粮合计起来，就是朝廷一年的税收。我做了一个统计，明朝洪武年间，历年税收平均起来是 29192117 石，也就是差一点不到三千万石。明朝税收最高的时期是永乐朝，平均达到了三千二百多万石，其次是宣德朝，三千万石多一点，然后就是洪武朝了，宣德以后就不行了，减到了二千五六百万石，到了万历朝的张居正改革，税收有所增加，恢复到了二千八百多万石，但是也没赶上洪武朝的税收。

我们在这里重点不是讲收多少税，而是要讲朱元璋对税收的管理。按照国家制度规定，各级官员把税粮收上来了，就应该上缴国库。可是税粮收上来了，官员们贪污的机会也就来了，他们往往采取多收少报的办法，把一部分税收贪污起来，坐地分赃。其实历朝历代都是如此，可是朱元璋从小就看遍了官员贪赃枉法的种种现象，所以这也是他治国时最担心的事情。

人都是这样，越是担心，就越注意这方面的事情，这一注意问题也就出来了。

二、一纸文书

都要在地方上办理好文书，加盖官府大印，派人拿着文书前往京城户部审核。这些基层公务员拿着写好税收数据的文书来到京城，到了户部下面的度支部，由度支部的官员审核税收数额，审定无误，加盖户部印章收档，这一年税收的事情就告完结了。洪武朝后期，朱元璋把户部下面按省份，分设为十几个部，后来又把这些按省份设的部，改成了清吏司，清吏司下面再设四个科，其中的度支科，还是管天下税粮的事情。

如果地方上的公务人员，拿着加盖好公章的文书，到了京城户部度支科，把文书交上，科里领导审查无误，事情也就简单了。可是大家别忘了，地方的黄册，其中也有一册上交到了户部。这时候户部的相关人员，也按照他们得到的地方户籍赋役信息，计算出来一个应缴纳的税收数额。等到地方公务人员来到户部，拿出加盖公章的文书，跟户部计算的结果一对照，糟糕了，数额不一样！这一来可就麻烦了。数额不一样，就得重算，算来算去，如果地方上的数额没错，是户部的错了，也就罢了；如果是地方算得不对，或者地方和户部算得都不对，就得重新改写文书。

大家说，改写一个文书没什么吧，可是大家想没想到，这个文书可是加盖了公章的。办事员不能把县太爷的官印带在身边呀，这数字一改，好，这位办事员就得再回到本县去，重新写好文书，重新加盖大印，再到户部重新审核归档。

这事儿说起来容易，实际操办起来可是太困难了。大家想想，地方各省、各府，距离京城，远者六七千里，近的也要几百上千里，那时候交通又不方便，也没有飞机火车汽车，这一个来回，又该上交明年的赋税文书了。

对此该怎么办呢？反正办事员们不能把官府大印带在身上。于是有人想出了一个办法，事先在空白公文纸上加盖好公章，多带上几份，到了户部如果核对有问题，就重新在空白文书上重写一遍，这样就不用再跑回去加盖公章了。这个办法，也不知道是谁发明的，总之大家都觉得方便，你用我也用，就形成了一个惯例。

这个惯例用了十五年,到了洪武十五年,也就是公元1382年,被朱元璋发现了。《明史》中记述说:

每岁布政司、府州县吏诣户部核钱粮、军需诸事,以道远,预持空印文书,遇部驳即改,以为常。及是,帝疑有奸,大怒,论诸长吏死,佐贰榜百戍边。

(《刑法志二》)

朱元璋他正盯着这些事情呢,就担心这里面有官员捣鬼贪污。好家伙,你们公然大胆,带着加盖公章的介绍信,随便填写,这要是想搞点鬼还不容易吗?这里面必定有重大问题!于是朱元璋将地方长官处死,副手们打一百棍子发配边疆,处理得十分严厉。

当时正在追查胡惟庸案,每天牵连不少人被抓被杀,再加上这样一个“空印案”,官员们不知道什么时候就大祸临头。关键还在于,因为用这种空白介绍信在当时已形成惯例,谁也没觉得是什么问题,所以一旦皇帝追查下来,不少一把手因此掉了脑袋。我们前面说过的那个有名的济宁府知府方克勤就是其中一个。你说冤不冤呀?

要说起来,这个案子实在是有点冤。不过话说回来了,你说那胡惟庸案、蓝玉案冤不冤呢?也冤。不管胡惟庸、蓝玉有什么问题,他们也没有谋反呀!可是他们的罪名都是谋反。这个空印案也一样,虽然未必官员们都利用空白文书贪污,但是应该说,这里面确有弊端。当时很多人都看出来了,问题是有,但有原因,罪不至死。

有一个宁海人名叫郑士元,在湖广,就是今天的湖南、湖北两省当按察司佥事。按察司佥事,是属于地方省一级的佐贰官。这个郑士元也是一个有名望的好官,治理地方,保护百姓,平反冤狱,做了不少好事。这一次因为空印案发,他也被捕入狱了。他有个弟弟名叫郑士利,没有当过官。看到哥哥因为空印案入狱,心里很是不平,想向皇上上书,但他

只是个平头百姓，没有机会。朝廷里面的高官们，知道朱元璋正在气头上，谁也不敢劝谏。正好就在这个时候，又发生了“星变”，就是天上星相出现不好的征兆。在中国古代，每当天上的星相有不好征兆的时候，皇帝就要向天下求言，谁都可以上书言事，可以批评朝政。郑士利一看，这是个机会，可以利用这个机会上书，为空印案说几句公道话。

郑士利把朱元璋星变求言的诏书拿来又读了一遍，这份诏书里面有这么一句话：“有假公言私者罪。”（《明史·郑士利传》）就是谁要是利用这个机会上书假公言私，就不在诏求直言的范围内了，就要治罪。

郑士利心想，我这也不算是假公济私呀，我要说的是皇帝不应该杀无罪之人。况且我哥哥他不是主印的长官，没有死罪，顶多打一百棍子就出来了。好吧，我就等我哥哥出来再说。

等到哥哥郑士元出狱以后，郑士利就写了一份几千字的奏书上呈给了朱元璋。他在奏书中说：

陛下欲深罪空印者，恐奸吏得挟空印纸，为文移以虐民耳。夫文移必完印乃可。今考较书策，乃合两缝印，非一印一纸比。纵得之，亦不能行，况不可得乎？钱谷之数，府必合省，省必合部，数难悬决，至部乃定。省府去部远者六七千里，近亦三四千里，册成而后用印，往返非期年不可。以故先印而后书，此权宜之务，所从来久，何足深罪。且国家立法，必先明示天下而后罪犯法者，以其故犯也。自立国至今，未尝有空印之律。有司相承，不知其罪。今一旦诛之，何以使受诛者无词。朝廷求贤士，置庶位，得之甚难。位至郡守，皆数十年所成就。通达廉明之士，非如草菅然，可刈而复生也。陛下奈何以不足罪之罪，而坏足用之材乎？臣窃为陛下惜之。

（《明史·郑士利传》）

郑士利把这份奏书写好后，也知道送上去不会有什么好结果，自己一个

人在旅店里面关着门哭了好几天。他的侄子问他为什么哭，他说：“我有份奏书想呈给皇上，这份奏书送上去，一定会触怒皇上，招来杀身之祸。然而杀了我，可以活几百人，这也值得了，我还有什么悔恨呢？”他一下决心，就把这份奏书送了上去。果然，朱元璋看到后，大怒，把郑士利抓了起来，让丞相和御史一起来审问，追究后面的主使。像郑士利这样一个平头百姓，一份奏书居然动用丞相和御史亲自审讯，可见朱元璋对这件事情的重视。审讯的时候，郑士利笑着说道：“主要是看看我的奏书能不能为皇帝所用。我的目的是为国家言事，自知必死，还要谁指使吗？”

其实丞相和御史们也知道这空印案有点不那么合适，只是不敢说出来，所以郑士利最终也没有被杀，判了个劳改，叫“输作江浦”。而牵扯到空印案里的官员，则大都没能免罪。事实上郑士利说到了一个关键之处，地方官府到户部核对钱粮的文书用的是骑缝章，不是在空白文书上加盖整个官府大印。这种骑缝章的文书，干不了别的事，官吏们要想捣鬼贪污，也不会用这样的官府文书。朱元璋这一次确实处理得不对。

不过我们从当时史书记载中可以看到，对于空印案的追究，其实并不像郑士利说的那样严厉。

当时还有一个名叫方征的官员，也趁着星变求言，上疏说：“今不闻旌廉拔能，专务罗织人罪，多征赃罚，此大患也。”（《明史·方征传》）他举例子说，河南省参政安然、山东省参政朱芾俱有用空印文书的行为，可是他们不仅没有获罪，反而升迁为布政使，从副省长升成正省长了。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呀？

朱元璋看了他的奏疏，心里当然明白，所以他不提空印的事，专门就问他说的罗织罪名和多征赃罚是指谁。方征说指河南佥事彭京。这样一来朱元璋还真没话可说，人家方征说的是有根有据。然而朱元璋听不进去，他生气呀，就算你说的有道理，你这么批评皇帝也不行！所以朱元璋最终还是给方征一个处分，把他贬到驿站去当招待所所长去了。

三、不白之冤

虽然这些因为空印案被杀头、被发配边地的官员真是有点儿冤，可是朱元璋处理这些不遵守法度的官员，也不是一点道理都没有。虽说用空印为时已久，形成了惯例，但是不管怎么说，这也是严重违反公文制度的事情，处理一下也是应该的，只是把一把手都杀了，就有点过分了。

朱元璋从这个事件中得到了一点教训，认识到加盖骑缝章的文书比起盖上整个大印的文书更为严密。

要说空印案处理这么严厉，地方官员们应该小心谨慎了吧，可是贪官污吏们利用官府大印做假文书贪污违法的事情，仍然时有发生。

朱元璋说：“曩者无官诈称有官扰民，非官差而私造印信，诈称差使，骗诈取财，扰害吾民。数次拿获，尽行典刑了当，想必人畏。未久，数数又犯，所杀又多，其禁不止。于是设置勘合，凡布政司、府、州、县、管军、都司等军职衙门，命各收一册，皆系半印勘合，凡有差使，若往某衙门公干，即将应该去处填写勘合，前去干办公务。本处衙门闻有差使人员到来，即索勘合比对。如无，帮缚赴京。纵有勘合，比对不同，亦行拿赴京来。其令所出，甚是明白。”（朱元璋《大诰续编·不对关防勘合第六十三》）

你看，朱元璋杀了那么多人，也不管用，照样有人利欲熏心，铤而走险，伪造印信，所以朱元璋就采用了骑缝章的办法，还在各级官府留下印件的印模，以防止有人伪造文书。

那时候空印事情刚过不久，再加上朱元璋下令用这种半印勘合方式，按说应该没什么事了吧？可谁想苏州又出事了。

这一天，一个名叫沈仪的人，自称千户，拿着一个御宝文书，来到了苏州府。知府张亨和知事姚旭一看来的是位五品武官千户，又拿着御宝文书，猜想一定是皇帝身边锦衣卫的官员，自然不敢怠慢，立即当厅开

读那位千户所带的御宝文书，而且行文到所属州县。于是沈千户一行五人，在苏州属县为所欲为，得了不少钱财。

我们以前曾经讲过，明朝的地方管理制度，除去省府州县官员之外，还有一种官员，叫作巡按御史，代表皇帝在地方上巡视，处理事务，权力极大。也算是这个沈千户倒霉，正好这时候，江南巡按雷升带着百户戴能巡视到了苏州，不费力气就发现了这个沈仪是个假千户，立即把他们抓了起来，一审讯，整个儿一伙骗子。沈仪和冒充伴当的四个同伙一起都被凌迟处死。

于是这个事件又引出了地方官员的问题。你想，这几个骗子要在苏州府地盘上横行诈骗，怎么也得给地方官员们一些好处吧，苏州知府张亨、知事姚旭肯定也收了他们的东西，这一来事情就说不清楚了。朱元璋就认定了苏州府官员“意在通同扰民作弊”。这个罪行可就大了——你苏州府官员不是上当受骗，是通同扰民作弊，是同伙。所以那几个骗子被凌迟后，苏州知府张亨、知事姚旭也都被“枭令”。“枭令”就是砍头，掉了脑袋。

后来，朱元璋就这件事又发布了一个诏令：

今后布政司、府、州、县、都司、军职衙门等有勘合去处，凡遇称系差使人员，即要勘合比对。如是仍蹈前非，不对勘合，以致奸邪扰乱事务，虽不同情，罪同苏州府官，决不虚示。

（《大诰续编·不对关防勘合第六十三》）

朱元璋这段话说得再清楚不过了，“虽不同情”，也要杀头掉脑袋！也就是说，朱元璋知道这个假千户事件中，苏州府的官员其实是受了骗了，不过即使是受骗，也不行，也要杀头，看你们以后还对不对勘合！

国家这么大，治理起来确实不容易。虽说有一套好制度，可是制度还是靠人在执行。你制度有规定，可是那些当官的就是不肯给你好好执

行，多好的制度也就形同虚设了。朱元璋设立巡按御史制度，强化了朝廷对地方官员的管理，对失职的官员实行严厉处罚，杀一儆百，让那些官员心存畏惧，就是要使他们能够落实国家制度法令，让这些管理能够真正起到作用。

在推行强化管理的执行过程中，当然也难免有些官员蒙受不白之冤。比如空印案中大多数的地方官员，他们并无违法贪污的意图，可是却在这场案件中掉了脑袋或者被充军边地。苏州府的这两个官员，也是倒霉鬼，受了骗，还被定成了骗子的同伙，也掉了脑袋，而且被当作反面教材通报全国。

从全国范围内的空印案，到一个地方知府和知事受骗案，朱元璋的处理在后世史书中颇受非议，成为朱元璋严酷政治的例子。郑士利也因为那一份上书而名列青史。

那么我们应该怎么样评价朱元璋的这些做法呢？

在我看来，朱元璋的做法本身并不错，只是处理得严厉了一些，度没有把握好。就像郑士利所说，这些官员是人，不是草芥，可以割了再生的。所以我认为，对这些官员，处罚是必要的，但绝不能采取杀头的方式。

说到这里，我们已经讲了朱元璋一生制造的三起大案：胡惟庸案、蓝玉案和空印案。前两个是政治案件，后一个是经济案件。这三起案件虽然性质不同，制造案件的目的也不同，可是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都有其合理的原因，也都有冤枉的成分，而且这三起案件，不管人们怎么看，终明之世，甚至到今天也成了定案。其实朱元璋一生，共制造过四起大案，除了我们已经说过的这三起大案之外，他还制造过一个大案，不过这个大案跟前面三个又有不同之处——这个大案朱元璋完全做对了，被他处理的官员一点都不冤。

这又是个什么大案件呢？我们下一讲再说。